

合同编号：2023-12-240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周口智慧城管小程序开发

委托方（甲方）：周口市智慧城管综合运行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知航翼云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12.26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周口市智慧城管综合运行中心

住 所 地：政通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北 50 米

法定代表人：吕良才

项目联系人：姚醒龙

联系方式：13849440808

受托方（乙方）：河南知航翼云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河南省周口市汉阳路南段路西风华龙源小区  
16-604 号

法定代表人：娄亚飞

项目联系人：霍凯迪

联系方式：15518126574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周口城管一键服务小程序项目，并支付项目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开发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建设一套包含周口市公厕、公园游园、市民驿站

便民服务导引小程序，实现便民服务“指尖化”“掌上查”“一键找片长”。推动社会服务和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深度融合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便民服务平台体系，实现便民服务水平再提升。

2. 技术内容：根据周口市中心城区公共厕所、公园游园、市民驿站等服务点位的位置，实地采集其经纬度坐标及相关属性；结合高清遥感影像、地图等，制作适合公众使用的网络电子地图，为市民群众提供市中心城区内服务点位的电子地图导航和“一键找片长”等服务。

3. 技术方法和路线：利用移动端优势，形成完整的地图点位查询、标注、导航。采用通用地图的 API 对接，及时更新地图坐标数据。用户可通过互联网信息通讯技术实时上报相关诉求及信息，打通市民与城管的线上连接。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计划。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1.有关背景技术资料。2.目前项目的基本情况。3.线下搜集的表格样式。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或电子版交付。

3. 其他协作事项：配合、协调项目测试，为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

退回当事人一方。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146000元（含税）。

2. 合同资金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项目调试上线并试运行 20 日时，甲方向乙方支付 87600

元整。

(2) 项目验收合格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 58400 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工农路 20 号

帐号: 1717020509200187339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项目相关源码和文档。

**第八条** 交付时间及内容:

1. 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交付微信小程序后台管理系统、“周口城管一键服务”小程序各一套, 及系统的操作说明书及相关技术文档。

2. 交付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 乙方应当 退还已经从甲方处收取的费用, 并赔偿甲方因第三方索赔而产生的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甲 方, 甲 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造成项目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 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 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应当 按天支付合同额的万分之一赔偿甲方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 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应当 按天支付合同额的万分之

一赔偿乙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归甲方所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归乙方所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姚醒龙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霍凯迪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时间、方式和地点完成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3. 保证按照适当的时间、方式和标准履行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技术风险指当事人努力履行，现有水平无法达到，有足够技术难度，同行专家认定为合理失败。）。

2. 本合同因本条约定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开发费用。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争议解决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本项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双方形成的会议决议纪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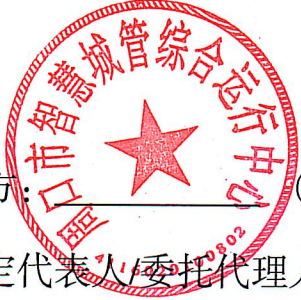
1. 本项目验收之日起，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一年。
2. 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7x24 小时的移动电话和电子邮件支持。
4. 对于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的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
5. 服务工程师完成服务工作后，及时填写《售后服务记录》，并由甲方签署评价和验收意见。
6. 对于复杂问题，如果现场人员无法解决，资深专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7. 对一般问题，4 小时内解决；对复杂问题，8 小时内解决。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类型、问题原因、问题解决方法及所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对于系统存在的 BUG，在甲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后，乙方应在两周内完成 BUG 修正工作。
8. 指定专职的、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的技术支持。
9. 服务范围包括系统开发、安装、升级、调试、问题处理、系统调优、系统管理等。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对于双方在本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的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附件 1: 产品功能清单。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吕良才 (签名)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廖进 (签名)

2023 年 12 月 26 日